

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关于选举肖宇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肖宇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

董事会届满止。

肖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审议《关于选举吕明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吕明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吕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审议《关于选举刘伟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刘伟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刘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审议《关于选举玄建军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玄建军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

届董事会届满止。

玄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审议《关于选举于丽霞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于丽霞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于丽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 审议《关于选举王倩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王倩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王倩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王倩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审议《关于选举刘升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届满，根据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刘升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刘升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5、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30日08时00分-08时50分

（三）登记地点：青岛市南区宁夏路288号市南软件园G2楼13层

1001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市南软件园 G2 楼 13 层 1001 室

联系电话：0532-85938186

传真号码：0532-85938196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人：周晓锋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